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	

		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军，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恒锋工具、中润光学、天龙股份、朗迪集团、华培动力、申昊科技、甬矽电子、浙江黎明、富佳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星云，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朗迪集团、华培动力、天龙股份、浙江黎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宗韡，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川宁生物、国际复材、新莱福、米奥会展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以天健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天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结合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表现，天健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参与各种类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职业经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